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55820.html>)

附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食藥監食監二〔2016〕7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疆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現就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食用農產品的範圍

食用農產品，指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農業活動，指傳統的種植、養殖、採摘、捕撈等農業活動，以及設施農業、生物工程等現代農業活動。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指在農業活動中直接獲得的，以及經過分揀、去皮、剝殼、乾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凍、打蠟、分級、包裝等加工，但未改變其基本自然性狀和化學性質的產品。以食用農產品作為原料進行食品生產的，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關於禁止銷售食用農產品情形的判定

由於食用農產品所特有的自然屬性，使其具有不同於其他食品的特點，消費者在購買時應對產品進行外觀的基本辨識，購買後需經挑揀、清洗或加熱等再加工處理後方可食用。因此，凡是通過挑揀、清洗等方式，能夠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證食用安全的食用農產品，像果蔬菜產品帶泥、帶沙、帶蟲、部分枯敗等和水產品帶水、帶泥、帶沙等，均不屬於腐敗變質、霉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等情形。

三、關於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監管範圍

(一) 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負責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即食用農產品進入集中交易市場、商場、超市、便利店等市場主體後的貯存、運輸、銷售等過程的監管。集中交易市場開辦者、食用農產品銷售者、貯存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其貯存、運輸、銷售的食用農產品負責。

(二) 集中交易市場是指由市場開辦方依法設立的銷售食用農產品的批發市場、零售市場(含農貿市場)等。

(三) 根據農業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農質發〔2014〕14號)，農業生產技術、動植物疫病防控和轉基因生物安全的監督管理，不屬於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的職責。

四、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一) 果蔬类和水产类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各省可根据与农业部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对接情况以及监管实际，适当提高准入门槛，要求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场销售的，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合格证明文件。

3.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供货者及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 肉类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销售畜禽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要求，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2.销售猪肉产品，除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各地对肉类产品市场准入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三) 进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

(一) 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

(二) 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产地标示到市县一级或者农场的具体名称。

(三) 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

(四) 销售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标示。

(五)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六、关于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销售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鼓励食用农产品零售市

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鼓励批发市场开办者采用电子销售凭证等信息化手段落实销售者进货查验义务。

(二)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销售者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落实销售者义务。对于大型商场超市，鼓励其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于规模较小的食品店、便利店、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等，可以采取粘贴票据、签订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形式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鼓励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和记录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信息。

七、关于监督抽检和快速检验

(一)要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二)突出针对性，根据食用农产品季节、地域、品种等，结合果蔬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不同食用农产品的特性，确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度，分类开展监督抽检，并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手段。

(三)加强快检工作，针对食用农产品鲜活易腐、流通性强的突出特点，充分借助快速检测方法快速、简便、易行的技术优势，及时锁定并做好问题食用农产品处置工作。要加大配备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工作力度，监管所要利用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有条件的县（区）监管部门要配备快速检测车或功能比较齐全的快速检测设备。

八、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用信息管理

(一)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等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分类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如实记录对各个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二)加强信息采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明确采集责任，制定采集规范。要加强信息公开，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权限、程序和责任，依法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三)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信用分类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6月13日